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89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蔡羽婷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裁定(113年度撤緩字第269號)，提起抗告，原審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上訴係不服判決請求救濟之方法，故當事人於上訴期限內表示不服，無論其形式上誤用抗告或再審字樣，仍不妨礙其提起上訴之效力。本件上訴人收受原審判決送達後，提出書狀，雖自稱抗告人請予再審，然既於上訴期限內對原判決表示不服，自應作為上訴受理（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419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同理，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蔡羽婷（下稱抗告人）於民國114年2月10日收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113年度撤緩字第26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後，於同年2月14日具狀向原審聲明不服，雖形式上誤用「上訴」字樣，然既未逾抗告期間，自應認已合法提出抗告，合先說明。

貳、實體部分

一、抗告意旨略以：為不服原審所為撤銷緩刑之宣告，依法提出抗告云云（詳如附件）。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前因傷害等案件，經原審以111年度簡字第3073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50日，緩刑2年，並於111年11月30日確定(下稱前案)，緩刑期間至113年11月29日。抗告人復於緩刑期內之112年6月22日故意更犯傷害及毀損二罪（下稱後案），經原審以112年度易字第1860號刑事判決判處應執行

01 拘役80日，嗣抗告人提起上訴，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02 以113年度上易字第341號判決上訴駁回，並於113年8月30日
03 確定等情，業有前揭判決3份、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4 表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05 (二)審酌抗告人所涉前後2案之犯罪事實，原均包含刑法第277條
06 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前案嗣因告訴人撤
07 回傷害告訴僅論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所涉侵害法
08 益相同。是被告於所犯前案經緩刑宣告後，仍不知戒慎其
09 行，也未珍惜自新機會，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自身反省能
10 力不足，其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非微，實難
11 認已知悔悟。綜上，原審審酌上情，認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
12 微之抗告人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
13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撤銷緩刑宣告與刑法
14 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相符，為有理由，爰依聲請撤
15 銷其緩刑之宣告等語。

16 三、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
17 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18 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
19 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
20 確定者」。考其立法意旨係以關於緩刑之撤銷，現行法第75
21 條第1項固已設有2款應撤銷之原因；至於得撤銷緩刑之原
22 因，則僅於保安處分執行法加以規定，體例上不相連貫，實
23 用上亦欠彈性，爰參酌外國立法例增訂「得」撤銷緩刑之原
24 因。其中，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內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
25 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
26 由，因認過於嚴苛，而排除第75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移列
27 至得撤銷緩刑事由，俾使法官依被告再犯情節，而裁量是否
28 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又該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
29 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
30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
31 之標準。亦即於「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仍應依職權本

01 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
02 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
03 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
04 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
05 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
06 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無庸再行審酌
07 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先予說明。

08 四、經查，本院審酌本件抗告人係於前案緩刑期間內，以故意更
09 犯傷害及毀損二罪之後案，並經判處應執行拘役80日確定，
10 是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
11 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
12 確定者」之要件，此有前、後案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
13 各1份在卷可稽。再參以，抗告人所犯前後2案之犯罪事實，
14 原均包含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及同法第354條毀損罪，
15 其所侵害之法益均屬相同；復考量前案中抗告人徒手掐住告
16 訴人脖子、搥告訴人巴掌，拿起桌上菸灰缸作勢砸向告訴
17 人，逼迫告訴人下跪道歉，並於告訴人拿手機準備報警時，
18 搶走手機，先以菸灰缸砸手機，復將手機砸在地板上，導致
19 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左臉挫傷併局部瘀腫等傷害，並致告
20 訴人所有之手機螢幕破裂而不堪使用，手段可謂兇狠。於後
21 案中，抗告人以拳頭毆打告訴人左肩，致告訴人受有左肩挫
22 傷併瘀腫等傷害；又於離去之際，持安全帽砸毀告訴人自用
23 小客車引擎蓋、車燈及前擋風玻璃，致該車引擎蓋凹陷及車
24 燈、前擋風玻璃破裂，情節亦非輕微。由是足認抗告人於所
25 犯前案經緩刑宣告後，仍不知戒慎其行，也未珍惜法院給予
26 自新之機會，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自身反省能力不足，其
27 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俱屬非輕，實難認其已
28 知反省而有所悔改。綜上，原審審酌上情，認前案原為促使
29 惡性輕微之抗告人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
30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認檢察官之聲請核與刑法第
31 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相符，因而依聲請撤銷前案所為

01 緩刑之宣告，核無違誤。

02 五、綜上所述，原審認抗告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
03 之撤銷緩刑事由，而裁量撤銷前案所為緩刑之宣告，已詳敘
04 所憑認定之理由，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仍執前詞，指
05 摘原裁定不當而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09 法官 李秋瑩

10 法官 張 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再抗告。

13 書記官 李淑惠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